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風險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泰加未能及時準確地遵守保險業監督的特別規定或會導致規管處罰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在香港本地經營或經營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之公司(包括泰加)，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授權並受保險業監督不時施加的規定所規限。特別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獲授權可要求保險公司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特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償付能力規定及投資限制。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日後保險業監督會對泰加作出何種特定要求。泰加未必能夠及時準確地理解保險業監督根據其詮釋對泰加施加的所有規定並因而作出應對。倘泰加未能及時準確地應對及／或遵守有關規定，而無意之間違反有關規定，則泰加或會受到保險業監督的規管處罰，從而可能對泰加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代理為我們推介業務

我們高度依賴代理銷售我們的保險產品，我們的代理主要為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代理銷售的保單所得保費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之約99.1%、99.3%、99.4%及99.3%。除代理外，本集團透過其他渠道出售的保單所得毛承保保費甚微。有關我們的銷售渠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我們與該等代理之關係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就我們的保險產品維持具競爭力的佣金或價格水平及未能與該等中介人有效溝通。倘失去全部或大部分透過該等代理獲得的業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代理可能須遵守新訂的《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所建議新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持牌及行為規定。倘該等代理未能滿足有關持牌及行為規定，或會對我們的代理網絡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高度依賴提供予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來自提供予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綜合及第三方保險產品。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過去五年大致穩定，分別維持於約 18,100 輛及 4,345 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的士及公共小巴之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分別佔我們毛承保保費總額約 90.3%、81.1%、83.1% 及 85.4%。

我們的承保業務業績受涉及客戶及市場損失的索賠之數量及嚴重程度影響，而索賠數量及程度則受香港所發生交通意外的數量及類別所影響。根據 Euromonitor 的報告，二零一三年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交通事故率分別為每 1,000 部車 242.6 及 259.4，在所有車輛中為第二及第三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的交通事故率不會增加。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通過向客戶提高保費費率的方式彌補我們所增加的賠款。倘未來因任何原因而導致發生的交通事故更加頻繁及／或嚴重，則賠款的數量及金額亦會隨之增加，同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保費費率而完全彌補索賠金額。上述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承保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i) 其他替代交通服務（如鐵路網絡的擴展）；(ii) 創新的顛覆性交通科技（如透過移動設備安排的交通服務）；(iii) 人口數量變動及分佈；(iv) 香港的未來發展及城市規劃；及 (v) 香港發生其他政治事件亦可能對的士及公共小巴的需求造成潛在影響。倘的士及公共小巴的需求因任何原因下降，我們保險的需求亦會隨之降低，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主要管理人員、保險精算師、投資管理及其他員工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業務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我們擁有一支在保險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於保險行業具有逾 35 年經驗。柯碧玉女士（我們的承保業務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保險行業具有逾 30 年經驗。魏樹德先生（我們的高級理賠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香港警務處供職 31 年，其經驗有助於我們處理索償及發現欺詐。張博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 31 年經驗。蔡博士（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併購項目方面累積約 23 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儘管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現有保險精算師、投資管理及其他員工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或彼等日後將不會辭職。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我們的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以降低我們的風險。然而，再保險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本公司的賠款。雖然再保險公司須就其所分保的再保險向我們負責，我們作為直接承保人仍然對所有已投保再保險的風險承擔責任。因此，我們仍須承擔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風險，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由於已投保的風險而承受的財務損失。

此外，再保險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均受當時市場條件所限制，我們無法控制，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根據保險業監督的規定及以合理條款維持再保險保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已委任東朗為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其獨家服務包括(i)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於客戶索償時向其提供協助；及(iv)提供其他售後服務。我們與東朗的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由東朗或本集團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而終止。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售後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朗為本集團約75名代理（約佔代理總數約110名的68.2%）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東朗日後將會繼續向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倘其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找到替代公司或由自身提供該等售後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多元化我們的保險產品

為降低我們對汽車保險業務的依賴，我們擬進行保險業務多元化，進軍「一般保險業務」（例如僱員補償保險）。於現階段，由於有關決定將視乎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我們能否僱用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而定，我們尚未能夠確定我們將首先發展哪個一般保險業務分部。於此階段我們不能確切估計我們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亦未能得知保險業監督是否將向本集團授出任何牌照或就從事任何該等一般保險業務向泰加施加任何額外規定。因此，對有關開展該等新保險業務的潛在風險及影響作出一般披露。

風險因素

董事已初步了解到部分該等保險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保費存在下調壓力。本集團作為在該等保險產品市場中的新參與者，或僅可對有關保險產品收取相對現有參與者較低的保費。該等新保險業務的賠付率亦可能高於汽車保險。此外，還可能存在若干現階段我們尚未察覺的其他風險。我們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於該等新保險的運營初期從中盈利。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新保險業務而蒙受損失，而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實力如出現實際或預計的惡化，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保單持有人對一間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的信心，是影響其業務的重要因素。我們的財務實力如實際出現惡化或預計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影響；
- 新保險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影響；
- 我們須就我們的保險產品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維持競爭力；
- 我們以合理的條款獲得再保險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財務實力將不會出現惡化。

我們的代理或客戶如在支付保費時嚴重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產品大部分通過我們的代理銷售。根據本集團與我們每名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彼等須於受保人保費到期月當月結束後一定時間內（通常為10至60天）以本集團指定的方式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相當於相關受保人保單應付的每筆保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代理或任何直接客戶將一直及時支付保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會出現惡化，如破產、無力償付或失信的情況。經濟衰退及其他宏觀經濟問題可能對代理或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其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其的士及公共小巴牌照）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其向本集團支付保費之能力。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彼等向本集團支付保費的情況及／或延誤與本集團進行保單續期（如適用）。倘大量代理或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出現財務困難，則無法保證彼等於履行保單項下之責任時不會違約，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應收保費收回時間及／或能否收回，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導致投資收益減少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我們須在香港存置一定金額的資產，其中大部分資產透過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

- 股本證券投資分別約佔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的**5.7%**、**4.1%**、**6.0%**及**8.3%**；
- 債務證券投資分別約佔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的**7.1%**、**6.8%**、**28.0%**及**25.6%**；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的**87.2%**、**89.1%**、**66.0%**及**66.1%**。

我們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我們特定投資之各種因素及一般而言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匯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市場之表現及波動性、資產價值、通脹率等。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嚴重惡化，將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價值及其產生之收入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曾導致證券市場急劇動盪。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金融危機日後不會再次發生。該等金融危機的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投資回報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務證券發行人相關之信貸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部分由債務證券組成，當中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我們的投資組合賬面值計，債務證券佔我們的投資約**7.1%**、**6.8%**、**28.0%**及**25.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證券總賬面值計，該等債務證券中分別約有**100%**、**100%**、**35.1%**及**29.7%**為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之企業債券及存款證詳情及其各自之標準普爾評級，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投資組合」分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多數獲標準普爾**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支付有關債務證券之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各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均能夠履行有關付款責任。倘任何該等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有關債務證券項下之付款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持有的大部分投資及現金為銀行存款，我們須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583.1百萬港元、707.6百萬港元、530.4百萬港元及555.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於利率下降時期，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可能減少，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計值，因此我們須承受匯率風險。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港元與美元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掛鈎（即匯率僅可窄幅波動），惟我們無法保證港元將一直與美元掛鈎。倘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系統因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施加額外的不確定性。

我們投資減值金額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或會其出現減值。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股價之正常波動、被投資方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如有證據表明（其中包括）被投資方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出現惡化，則資產減值可能適當。倘我們的投資出現任何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主要依賴香港市場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一定金額的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下之「維持資產」分段。因此，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已用作在香港投資。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已佔我們的收入淨額逾90%，及(ii)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市場，我們的業務及投資將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任何不利變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不可預見的災難事故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業務使我們須承受涉及人員傷亡或永久性個人殘疾或重大財產損失的不可預見性災難事故或事件所帶來的風險。災難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雖然本公司維持再保險安排以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困難，該等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彌補本公司的賠款。因此，一宗或多宗的災難事件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因系統失靈或受到非法的干擾或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受到破壞導致的意外網絡干擾而中斷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否適時處理交易。本公司財務監控、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之正常運作(包括與承保及賠款處理功能相關者)，均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攸關。我們亦已委聘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其主要職能包括作出有關承保、賠款及賬戶管理之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或其他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局部或全面失靈時，本公司業務活動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造成有關故障之原因其中包括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入侵、因系統升級造成之轉換錯誤、未能成功持續執行資訊科技方案及在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中出現無法預計的問題。本公司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之故障，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嚴格規管，因此需動用大量資源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在香港本地經營或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險業監督獲得授權。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集中於(其中包括)下列方面：已繳資本、償付準備金、董事及監控人員是否合適和勝任、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我們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

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香港的保險公司(包括泰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泰加的任何業務分部將受到更嚴厲的法律或監管規限，則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營運及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保險公司受保險業監督監管。保監處乃為管理保險公司條例而設立的監管機構。部門首長為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其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負責規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保險業監督在多方面對香港保險公司的業務進行規管監督，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權及股權架構、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投資組合配置、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能力、可提供的保單數量以及於既定期間可承保的保費上限。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行動將不會對香港保險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投入額外資源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被修訂及對本集團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並須投入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規定，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泰加將能一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若泰加違反規管框架之任何條文，保險業監督或會對泰加進行監管問詢或調查，或施加規管制裁或處罰。我們亦或會遭到大眾媒體的負面報導。該等調查、制裁、處罰及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泰加遵守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之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泰加遵守有關規定或須籌集額外資金，此舉或會對閣下構成攤薄影響或限制本公司增長

泰加須維持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最低償付能力水平或保險業監督實施的較高償付能力水平。泰加的最低償付能力主要受泰加所收取保費、潛在索賠金額、泰加所出售保單數量及不時實施的適用法規影響。泰加的償付能力亦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泰加保險產品之綜合成本率、賠付率及信貸評級、泰加之投資回報以及計算該償付能力水平之方法。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 183 頁「財務資料」一節「償付能力充足率」一段。倘泰加未能符合最低資金及盈餘規定，或受到保險業監督的干預。

倘本公司擬於日後擴充業務，則我們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符合有關償付能力規定，而此舉會對我們的股東構成攤薄影響。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後果。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止受保人、其他相關索償人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公司或會受到受保人、其他相關索償人或第三方所作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例如誇大賠償金額或偽造可受保事件。儘管我們正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該等欺詐及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一直能夠發現或防範全部欺詐或不當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於香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保險公司的業務受保險業監督規管，並須遵守保險業監督法規及保險公司條例之規定。《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香港政府頒佈，目的為(其中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自律規管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憲，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向立法會呈交作第一提閱讀。總體而言，條例草案旨在建立一個於財務及營運上均獨立於香港政府的保監局，以代替身為政府部門的保監處。此外，保險業監督亦正在探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在任何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日後發展尚不明確。我們可能須為遵守香港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架構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規例，加上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資本充足框架。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應積極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保險業監督已審閱香港保險業務現存的規管資本框架，並建議將其改編入風險資本制度。有關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明確香港是否將實施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為遵守香港相關監管框架，我們可能須產生更多成本及投入額外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之部分保險公司的經營業績受保險業監督實施的保費收入及保單數量上限影響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隨時可對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之保險公司的業務(其中包括可獲得的年度總保費收入及於任何時候的保單數量)施加若干限制(統稱為「**業務限制**」)。於放寬業務限制時，保險業監督可能審核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精算審閱報告、經審核賬目、保險統計數據、投資狀況、保費費率等。

泰加須遵守保險業監督施加的業務限制。本公司之增長在某程度上依賴對業務限制的不時放寬。我們無法保證保險業監督將一直批准放寬業務限制。倘保險業監督不批准放寬業務限制，或延遲批准放寬業務限制，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回報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保險公司的投資須受保險業監督之規定限制

保險業監督就我們投資組合的構成及額度施加若干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如我們投資組合的構成變動及金額上調並超過若干上限，須事先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而作出投資決策與獲得保險業監督同意通常相隔一段時間。有鑒於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及時捕捉市場機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回報造成影響。此外，由於須獲得有關同意的規定，我們未必能夠將利潤最大化。

我們可能須就賠付經驗與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增加準備金

我們就已報告及未報告賠款設立及設置準備金，以應付估計損失及相關費用。因此，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實際賠款與就我們的保險產品所訂價格及就日後保單賠款責任設立準備金所用假設及估計相一致的程度。我們按指定財務報表結算日前最終須支付之已報告及未報告賠款金額估計計算未決申索準備金。我們的預算準備金乃以精算顧問編製之精算報告及設立準備金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估計、有關履行賠款模式之歷史數據、業內現有數據及趨勢以及其他因素為基礎。準備金預算受內外變數影響，例如申索處理程序、通脹、遺失賠償、立法及法規變動。不少變數均不能直接計量（特別是按預測基準），且屬控制範圍之外。由於釐定未付賠款責任之相關風險性質及其不明朗因素甚高，我們僅可估計我們最終須支付以履行責任之金額。因此，儘管於計算準備金時採用精算分析，惟實際賠款金額付款可能與準備金之估計有重大差別。倘我們的準備金不足而須於未來期間增加，則我們須獲取所需資金以增加準備金，而有關準備金調整將自收益表之盈利扣除，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汽車保險市場高度分散，有72家汽車保險公司。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59家活躍的獲授權汽車保險公司，其中26家為直接保險公司、12家為純再保險公司，其餘21家保險公司既從事直接保險業務亦從事再保險業務。有關本行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面對提供類似保險產品之其他保險公司的競爭。此外，倘我們將保險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我們亦可能面臨於該領域提供保險產品之其他保險公司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不會以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保費金額的抗議令我們的業務蒙受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香港運輸業對公共運輸工具須繳納的高保費提出抗議。立法會將此問題納入討論，且立法會部分議員已就香港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問題發表意見。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會針對該等抗議而採取任何措施或向保險業施壓，以調整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費。如出現此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使香港保險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香港若干繁忙地段發生示威活動，示威人群佔據若干主幹道，從而導致部分公共交通服務暫停或改道。儘管該等佔領行動已經結束，惟並不確定佔領行動日後是否會重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倘香港經濟因為示威活動或其他類似行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不能承擔保費，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風險

股份之流通量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可顯示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買賣價格。不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在股份發售後，股份的買賣價可能亦會因應各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 股票市場之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法律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未曾有任何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是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在股份發售後的市價顯著不同。無法保證股份將會有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該市場存在，其將能夠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存續。

上市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部分上市開支約**13.0**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述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的**23.1%**。概不能保證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可能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香港保險市場的大部分統計數字及大部分相關事實乃摘錄自多份香港政府及監管部門之官方資料。本集團並無對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完整性或準確性，或與其他資料或報告是否一致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必準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

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經營業務所在的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加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在香港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向股東派發不少於所錄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我們將於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保險公司條例或保險業監督所規定的泰加的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償付能力保證金狀況、未來前景、保險業監督就派付股息所規定的法定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

風險因素

此外，保險業監督可能實施有關分派股息的通知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加須就宣派或派付股息提前三個月知會保險業監督，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ndependent Assets 及張博士（透過 Independent Assets）將合共實益擁有 36.75% 的股份，並成為控股股東。張博士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按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不論相關理由為何，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目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目的股份，或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有關股東將可以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出售任何龐大數目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將會即時面臨攤薄

在緊接著股份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每股 1.80 港元計，在股份發售中我們股份的投資者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至每股 0.848 港元。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增發新股份。倘若我們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價格增發新股份，則我們股份之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曾有若干新聞報刊就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作出報導，當中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資料並非源自本集團，亦未經本集團授權。本集團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相關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出現歧義或抵觸而承擔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